

葡語教育

粵語葡語動詞之句法對比

鄭定歐*

0. 引言

0.1 所謂語言結構乃指語言的組織原則，指語言在音位、語詞以及句法方面的實際運用。對比研究首先應探討一下相比較的語言本身的內在結構。葡語屬於屈折語，而單音節的粵語屬孤立語。基於此，前者擁有詞根與附加語結合的各種各樣的聚合羣，以及數量可觀的關係詞（如介詞和連詞）。對後者來說，句子中比較固定的詞序及形形色色的動詞串列乃是它的主要特徵。這就是粵語跟葡語在語言組織原則上根本性差異之所在。

0.2 本論文着重從形態與句法的角度來討論動詞串列。由於動詞串列一般只具有謂語功能，所以本族語使用者可以頗為容易地把它們辨析出來。句子乃至語言的各個層面皆來自佔據着句子核心的動詞串列。

0.3 本論文的標記方式

（一）動詞串列的基本結構記為：

$(MOD_1) + V_{組態} + (MOD_2)$

當中V組態為動詞組態，而MOD為修飾語。

（二）葡語對應的粵語譯文用方括號標示，如：

葡語→C o m o s e C h a m a o s e n h o r ?

粵語→〔先生〕〔姓〕〔乜〕？

（三）粵字，只取語音形式，用斜線標示。其拼音方式以澳門華僑報於一九八六年出版之《標準中葡譯音手冊》為準。如 / t a k / 。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語言博士、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語文系講師、中國廣州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1. 動詞詞結構中的動詞組態

1.1 不定式動詞

“不定式”這一概念屬於葡語動詞形態變化的範疇。這個概念並不適用於孤立語的粵語。所以，對於粵語來說，動詞組態與動詞詞幹毫無區別。

1.2 定式動詞

葡語整個動詞體系立基於定式動詞與不定式動詞的二元結構之上。其基本格式為：

$$V \text{ 組態} = (\text{MOR a}) + V \text{ 詞幹} + (\text{MOR b})$$

當中 MOR 為語法詞素。葡語中所指的動詞語法詞素，總體來說，表現為變位形態。前置於動詞詞幹的 MORa 即為組成複合時態的助動詞 (Vaux)，如：

- { 01 } comprar → ter comprado
- { 02 } entrar → ter entrado

而後置於動詞詞幹的 MORb 則作為詞綴形態組成簡單時態。葡語動詞變位的聚合體包括：

(a) 變位規則的動詞 (詞尾為 -ar, -er, -ir 者)；

(b) 變位有變異的動詞，其變異或指詞幹變異 (servir → sirvo /sirva)，或指拼寫變異 (brincar → brinquei)；

(c) 變位不規則的動詞 (dar → dou + dá + dá + damos + dão)。

動詞之前置及後置詞素的作用在於表示：

人稱及數的配合；

過去、現在及將來的時態；

完成、持續及鋪展等的體貌；

人稱 (包括直陳式、條件式、虛擬式、命令式) 及無人稱的語式；

如動詞 cantar 可變為

Maria	canta
Maria	cantou
Maria	cantará

由此我們可得知動詞這一類別是受到數目雖有限但作用並不小的形態變化所制約的。“c a n t a r á”這一形式起碼向我們表明八項功能，即：

(1) 屬動詞類；

(2) 謂語功能；

(3) 第三人稱；

(4) 單數；

(5) 將來時態；

(6) 未完成體貌；

(7) 直陳語式；

(8) 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建立起那麼一種關係：句法意義上的主語由此可分辨出來。

我們因而得知葡語的單向性，作用重大的形態變化消除了一切可能的歧義現象。可是，粵語動詞並無任何形態標記，不存在變位這一概念自然亦無所謂形態變化。這種形式上的不變性，從邏輯上說，使得粵語動詞具有多向性，即它可用“以不變應萬變”的方式超然於葡語各式各樣的形態變化之上以表達任何一種功能。只有具體的語境才可決定它的實際所指。一般來說，由此而產生的、表面上的模稜兩可難不倒粵語的使用者。他們的邏輯是，應該從時空的鋪展出發而不是從主語、謂語的線性次序出發去汲取包涵在語流當中的信息。

1.3 動詞謂語

首先要說明一下的是，介乎於語法及詞彙之間的迂說法動詞短語（Pv）。這個術語尤指助動詞與不定動詞的結合體，其功能為充當謂語。Pv的基本格式是：

(V助動詞 + V不定式) 謂語

就葡語來說，迂說法動詞短語中的助動詞可表示：

(1) 時態：最近過去時及最近將來時；

(2) 體貌：動作之起始、持續及結束；

(3) 語式：意志（如命令等）及意向（如建議等）。

我們若仔細地比較一下，就不難發現，葡語的迂說法動詞短語相對動詞變位來說，只不過是一種補充手段，語法上說起着次要的作用。

語言之間的複雜性是很難比較的。所謂“迂說法動詞短語”這一概念僅適用於葡語。粵語語法相似的概念為包涵着前置成份Pvm(廣義說法)及後置成份Pvn的動詞結構，即：

(Pvm+ V詞幹 + Pvn) 謂語

當中前置成份多為詞彙單位而後置成份則為語法單位。整個聚合體相當複雜，我們在這裏只能十分簡略地討論其中的某些要點。與葡語的動詞體系相比，粵語動詞結構的功能有三：

- (1) 標示出其具有動詞功能的句法成份；
- (2) 對詞序施加某些句法限制；
- (3) 充實、潤色粵語動詞的語義，或使其細微差異更為顯露。

因此，在整個粵語動詞體系中，這些外加成份功用甚大，如圖示：

前置成份		詞幹	後置成份	
1	時態			—
2	體貌 (a)		體貌 (b)	
3	語式		—	
4	—		結果	
5	—		趨向	

下面依次討論各類成份：

- 前置成份 (1) 表時態
與葡語體系大致相同。
- 前置 / 後置成份 (2) 表體貌

成份之前置或後置功能不同。表體貌之前置成份跟葡語在實際的有限的運用中大致相同，而句式的語義重點則落在後置成份之上。如：

- / c h o / 表完成體
- / k u o / 表經歷體
- / k a n / 表進行體
- / h o i / 表持續體
- / c h u / 表存續體
- / f a n / 表回復體
- / c h a n / 表連鎖體
- / m a i / 表伴隨體
- / s a i / 表概括體
- / h a 1 / 表短時體
- / h a 2 / 表嘗試體，等等。

應當指出，要區分清楚粵語體貌成份各種各樣的細微含義，就目前來說，頗為困難，因此在上表所列當中肯定有混合交叉現象，甚至遺漏的地方。同時亦應指出，既為語法單位，後置成份的詞彙意義已經失落；彼此之間亦可三兩組合以構成新義。它們不再是自由運用的語言單位。相比之下，它們的作用與葡語的副詞性成份雷同，只不過它們表現為“粘附性副詞”而已。

——前置成份（3），表語式
既然這些都是獨立的詞彙單位，不贅。

——後置成份（4），表結果

這些原為動詞或形容詞，其本身的詞彙意義並無失落；出於語義上的緣故，它們粘附於主要動詞之後以構成動補結構；即：

（V詞幹 + V / ADJ結果）謂語

動補結構表明動作所達致的狀態或終點。從詞彙學的意義上說，它們成為新生的雙音節動詞。例如：

/ k i n / ，意謂“見”，與 / t a i / （睇）結合而構成 / t a i k i n / （睇見），相當於葡語的“ver”。

若與 / t e n g / （聽）結合，即成 / t e n g k i n / ，相當於葡語的“o u v i r”。作為補語成份，“見”即可涵蓋從目視到耳聞的意義實際上，只要語義上搭配得來，粵語中任何動詞或形容詞皆可作補語成份。如下圖示：

	V詞幹	V / A D J結果	結合義
(03)	(飲)	(醉)	(飲醉)
(04)	(浸)	(死)	(浸死)
(05)	(開)	(開)	((打)開)

——後置成份（5），表趨向
跟動補結構一樣，動趨結構之格式如下：

（V詞幹 + V趨向）謂語

當中“趨向”的含義相當寬鬆。動趨結構包括下列三類表趨向的動詞（V趨向）：

——V趨向1：動作方向未標明的動詞，如：

/ c h a o /	走	/ m a i /	埋
/ f a n /	番	/ h o i /	開

——V趨向2：方向性動詞，如：

/ seong /	上	/ lok /	落
/ iap /	入	/ chot /	出
/ tou /	到	/ kuo /	過
/ hel /	起		

——V趨向3：相對說話人而言的方向性動詞，如：

/ lai /	嚟	/ hoi /	去
---------	---	---------	---

此三類可構成動趨結構之趨向動詞可以單獨使用，即：

V詞幹	+	V趨向1
		V趨向2
		V趨向3

如：

	V詞幹	V趨向	結合義
(06)	〔擺〕	〔嚟〕	〔擺嚟〕
(07)		〔去〕	〔擺去〕
(08)		〔走〕	〔擺走〕

亦可結合起來，按下列次序使用，即：

V詞幹	+	V趨向1 + V趨向2
		V趨向1 + V趨向3
		V趨向2 + V趨向3

如：

	V詞幹	趨向1	趨向2	趨向3	結合義
(09)	〔擺〕	〔番〕	〔上〕	〔嚟〕	擺番上嚟
(10)	〔跑〕	〔番〕	〔過〕	〔嚟〕	跑番過嚟
(11)	〔走〕	〔番〕	〔埋〕	〔去〕	走番埋去

本文至此揭示出，從狹義上說，粵語動詞組態即為：

V 詞幹 + (體貌/結果/趨向) 後置成份

當中的那些後置成份根據不同的語義及句法要求使得動詞詞幹具有造句功能。葡語的定式動詞及不定式動詞的二元觀似乎可以在功能上跟粵語的詞幹加後置成份之一體結構相比較。然而，這種看法並不準確。因為葡語的定式動詞的性質跟外加後置成份的粵語動詞大不相同。前者僅局限於形態及句法範圍內的線性組列，而後者具有等級層次，不但語義內涵抽象得多，而且句法表現亦相當複雜。一方面後置各成份之間並不能自由結合組列，而另一方面動詞詞幹和後置成份之間的相互搭配亦存在種種限制。某些後置成份不能跟另外某些後置成份搭配，而動詞詞幹本身亦不能任意跟任何的後置成份搭配，這一語法事實說明了我們上面所述及的是非常粗略的。除了選擇的限制外，還有組列上的限制，如賓語的使用往往會影響到句子的詞序。當中有句法上的原因，亦有語義上的原因。

由於缺乏像葡語那樣一個龐大的形態體系來表達種種語法關係，粵語採用了鄰接的方式，在成份之選擇及組列之次序上施加種種限制，同時亦採用了直覺頓悟的方式，從而使得葡粵兩語不但在語言的組織原則上而且在思維的組織原則上都有很大的差異性。

1.4 動詞與賓語

動詞及物性是指動詞所包含的動作與其現存或可能的動作對象的關係。若不存在此等關係則被指為動詞的不及物性。動詞的這種及物/非及物範疇首先是一種句法現象，即動詞是否後隨一個賓語，不論該賓語是屬名詞性或陳述性的。從廣義上說，在這點上葡粵兩語是一致的。

1.4.1 名詞性賓語

一般來說，賓語指動詞動作的對象或結果。葡語的及物動詞可分為四分類。

第一分類

第一小類：動詞 + 賓格

→ (12) ver um filme:
〔睇〕〔電影〕

第二小類：動詞 + (賓格 + 與格)

→ (13) dar dinheiro a Estevão:
〔俾〕〔錢〕〔阿斯德和〕 / 〔俾〕〔阿斯德和〕〔錢〕

第三小類：動詞 + (賓格 + 間接格/地點)

→ (14) convidaram igosao Teatro:
〔請〕〔朋友〕〔睇戲〕

第四小類：動詞 + (賓格 + 間接格/等同)

→ (15) eger João presidente:

〔選〕〔祖翰〕〔做主席〕

第二分類

(動詞 + 介詞) + 賓格 → (16) assisti a uma tourada:

〔睇〕〔一場〕〔比武〕

第三分類

自反動詞 + 賓格 → (17) lembrar-se da minha morada:

〔記得〕〔我嘅〕〔地址〕

第四分類

動詞 + 間接格 → (18) custar milpatacas:

〔值〕〔一千〕〔葡幣〕

把上述的葡語及物動詞的體系跟粵語相比較，我們會很快地發現有幾項不同。就粵語的情況來說，不同之處在於：

第一，不用關係詞，如例(13)及例(16)；

第二，粵語動詞冗餘的用法，如例(14)及例(15)；

第三，自反動詞之闕如，如例(17)；

第四，直接後置於粵語動詞的間接格的範圍要大得多。

上面提及的第三點，自反動詞之闕如屬詞彙現象，於此不作討論。至於第一、二點，我們容後再討論。現在先談第四點。在葡語裏，無須關係詞而直接跟間接格連用的動詞數目

上面提及的第三點，自反動詞之闕如屬詞彙現象，於此不作討論。至於第一、二點，我們容後再討論。現在先談第四點。在葡語裏，無須關係詞而直接跟間接格連用的動詞數目上是非常有限的。一般來說，它們在動詞分類中僅屬例外的一小類。可是，在粵語裏，動詞直接跟間接格連用的串列在動詞短語這一類別中所佔的數目是不容忽視的。以動詞“暈”為例。

	動詞	關係詞	間接格賓語	結合義
(19)			〔船〕	〔暈船〕
(20)	〔暈〕	∅	〔(打)針〕	〔暈針〕
(21)			〔浪〕	〔暈浪〕

這些都是粵語中常見的例子，對習慣於在語言問題上作嚴謹的邏輯推理的葡語使用者來說，可能會覺得不可思議。因為，粵語竟然視通格和間接格同屬一語法平面，而及物性和不及物性的界線模糊不清。這是語言的不正常現象嗎？無論如何，倘若要解釋語言，這種現象是需要正視的。

1.4.2 陳述性賓語

葡語中的陳述性賓語一般來說是由引導詞 *que* 引出，如：

(22) *Ele diz que o café está terminado*
〔佢話〕〔咖啡〕〔冇嘞〕

(23) *O ministro declarar que as eleições terão lugar em Junho*
〔部長〕〔宣佈〕〔六月〕〔舉行〕〔選舉〕

請注意葡語的引導詞在上面粵語的譯文中消失了。其實，粵語造句一般不用關係詞或引導詞，而是用簡單的隣接方式。就動詞來說，用的是連動式。

1.5 連動式

先看下面例句：

(24) *Ajuda Joana a terminar seu trabalho*
〔幫〕〔祖安娜〕〔做完〕〔佢嘅工作〕

(25) *Empreste – me um livro para eu ler*
〔借〕〔我〕〔一本書〕〔睇〕/
〔借〕〔一本書〕〔我〕〔睇〕

上面無須關係詞的譯例揭示了粵語的雙重性，即語言符號的省略性和運用上的靈活性。關鍵就是隣接關係。從語義上說，隣接關係不易說明，因為並列與從屬這兩種語法關係變得混為同一平面。種種邏輯上的關係，如伴存、相繼、因果、讓步、假設等等都可以用隣接關係來表達。從形式上說，隣接關係的性質更不容易說明清楚。目前並沒有能夠詮釋清楚而且亦能涵蓋各種現象的標準。至於如何理解隣接關係所蘊含的意義，受話人只能依靠自己的語感去把沒有任何形式上的標記表示的邏輯關係找出來。真正的含義往往取決於動詞附加成份，詞彙的搭配關係以及情景與思維習慣等。隣接關係亦是致使粵語大量運用動詞的原因，不論在葡語使用者的眼光看來該是多麼地冗餘。當然，隣接關係並不僅僅是一種表面的形式關係，而是從語言的深層來說連接代表種種動作行爲信息的語義關係。動詞既是表達動作行爲信息的詞類，動詞優勢便是粵語語言上結構組織的心理原則之一。

2. 小結

葡語屬拉丁語系，表現為一種形合語言。其句式層次分明，結構平衡，分析上甚具邏輯性。語法上的從屬關係由種種關係詞標示，成為句法組織的中心。粵語由於其單音節性質的緣故，表現為一種意合語言。其句式依靠隣接關係來實現。所謂結構上之平衡，尤指內在化的平衡。跟拉丁民族尚邏輯的意識不同，粵語使用者講求直覺性領悟。